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小切口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定义】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教育，是指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养生态文明素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教育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教育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单位组织、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权利和政府职责】一切单位和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个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教育义务，并享有生态环境教育责任部门、相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负有领导、保障、监督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情况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向同级人民

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每年6月5日环境日所在周应当开展主题性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第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或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教育、公务员主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城乡的生态环境教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教育活动标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指导服务机构和人员以及课程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环境教育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积极开设经常性的生态环境教育节目或栏目，开展公益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第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计划】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公务员主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制订本地区生态环境教育年度计划，建立本地生态环境教育师资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全民生态文明素养测评。

第七条 【单位义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单位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的机构与人员，采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专题讲座、主题实践

活动、典型宣传片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生态环境教育计划，开展社区、村居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职能部门或有关组织在本社区、村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第八条 【学校生态环境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并结合受教育者的特点，采用专题教育、渗透式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教育。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每学年应当组织开展不少于八课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第九条 【家庭生态环境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过程中，通过言传身教、互相促进等方式开展家庭生态环境教育，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教育活动，自觉培养未成年人的生态环境素养。

第十条 【企业生态环境教育】 企业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采用绿色低碳生产知识培训、清洁生产培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专题讲座等方式，结合实际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并建立生

态环境教育台账。

被依法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具体责任人员，应当在受到处罚后六个月内接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不少于十六学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教育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资源和服务。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的环保设施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结合实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馆、公园、机场、火车站、公交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教育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支持城乡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单位或组织，不得获评环保诚信单位及其他先进荣誉称号，由所在地级以

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政府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教育义务，以及在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中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

(小切口征求意见稿注释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说明：本条目是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依据：

1. 《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 《教育法》第四条：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3. 2015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要求“将生

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4. 2016年，原国家环保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发布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明确：要“总结各地各部门环境教育立法实践，支持推动地方性环境教育法规的立法工作。”

5. 2019年，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国家发改委制订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明确了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七大创建任务，其中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中要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再次为我国各级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提供了重要抓手。

6.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十条强调：“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7. 2021年，生态环境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发布《“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提出：2021-2025年要倡导全社会公民积极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深刻落实其实践成果。

第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定义】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教育，是指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养生态文明素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教育活动。

说明：本条是生态环境教育定义的规定。

参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环境教育，是指以环境意识、环境道德、环境法制、环境科普知识为主要内容，培养环境保护技能、树立环境价值观的教育活动。”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环境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向公民普及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培养公民的环境意识，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技能，树立正确的环境价值观，自觉保护环境的义务。”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培养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保护技能，树立正确环境价值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活动。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向公民普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知识，培养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技能，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环境教育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单位组织、全民参与的原则。

说明：本条明确了生态环境教育的原则。

参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五条：环境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组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三条：环境教育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单位组织、全民参加，坚持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四条：环境保护教育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单位组织、全民参加，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三条：生态环境教育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全民参与、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权利和政府职责】一切单位和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个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教育义务，并享有生态环境教育责任部门、相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负有领导、保障、监督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情况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向同级人民

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对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每年6月5日环境日所在周应当开展主题性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说明：本条明确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教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政府对生态环境教育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教育全面负责。

依据：

1. 《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3.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4.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

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5.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参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六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第七条：市环境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环境教育工作，负责环境教育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其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承

担。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五条：环境保护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有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环境保护教育。

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教育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第九条：对环境保护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三条：生态环境教育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全民参与、分类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第四条：普及生态环境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公民有接受生态环境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生态环境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的组织、推动、监督和管理。

5.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提高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第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或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教育、公务员主管

等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城乡的生态环境教育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教育活动标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指导服务机构和人员以及课程的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生态环境教育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单位应当积极开设经常性的生态环境教育节目或栏目，开展公益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广告宣传活活动。

说明：本条明确政府各工作部门在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包括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职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县级分支机构的职责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

参照：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环境教育工作：（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拟定环境教育规划、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写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环境教育工作；（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规划、计划，组织编写环境教育地方课本，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工作，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考核、监督；（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

做好环境教育社会宣传和环境文化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四）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教育工作；（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七）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环境教育工作。第十条：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第十六条：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提供信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行政机关、企业、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便利和环境教育资源。第十七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并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环境教育列入教育督导规划、计划，并定期实施督导。环境教育督导结论应当作为考核学校以及校长工作的依据之一。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七条：市环境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市环境教育工作，负责环境教育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其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环境教育工作，负责环境教育的组织、推动、监督、管理。区、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教育工作。财政、教育、人力社保、司法行政、文化广播影视等部门应当做好与

环境教育相关的工作。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环境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支持和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第八条：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教育工作。教育、工业信息、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第十条：每年三月的第一周为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周。在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周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集中开展环境保护教育主题活动。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应当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内容。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教育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协调生态环境教育重大事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生态环境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的组织、推动、监督和管理。财政、教育、公务

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计划】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公务员主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制订本地区生态环境教育年度计划，建立本地生态环境教育师资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全民生态文明素养测评。

说明：本条明确生态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实施、有监管，同时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生态文明素养测评。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九条：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环境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全市环境教育计划，明确重点教育内容。各区县、各系统应当按照全市环境教育计划，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情况，制定环境教育工作计划。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明确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环境教育工作，并按照全市和本地区、本系统环境教育计划，结合本单位情况，安排环境教育实施计划。

2. 《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 下列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十一）教育部门应制定本系统环境保护教育计划和检查、监督计划的实施。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十一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全市环境保护教育计划，明确重点教育内容。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七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全市生态环境教育计划，明确重点教育内容。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生态环境教育负责部门和人员，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第七条 【单位义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单位具体负责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的机构与人员，采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专题讲座、主题实践活动、典型宣传片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生态环境教育计划，开展社区、村居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职能部门或有关组织在本社区、村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说明：本条是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生态环境教育义务，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教育计划、落实本单位负责

教育工作的机构与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依据：

1. 《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3. 《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4.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十条强调“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

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参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十九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知识。第二十条：建立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环境教育培训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环境教育培训。第二十一条：行政学院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环境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和培训计划。公务员初任和晋升职务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安排环境形势、环境保护任务以及环境法律、法规等环境教育内容。第二十二条：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做好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经常性环境教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和其他组织环境教育情况纳入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的内容，督促其落实环境教育职责。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明确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环境教育工作，并按照全市和本地区、本系统环境教育计划，结合本单位情况，安排环境教育实施计划。第十一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带头接受环境教育培训。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列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十二条：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境教育培训，受教育人员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第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十五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教育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十一条：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内容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国家机关及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主动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第十二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时应当设置生态环境教育内容。第十三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十四条：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等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活动。第十五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明祭祀、秸秆禁烧、烟花禁放、清洁取暖等农村生态环境教育活动，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技能。

第八条 【学校生态环境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并结合受教育者的特点，采用专题教育、渗透式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教育。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每学年应当组织开展不少于八课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说明：本条规定学校（包括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生态环境教育职责，学生是生态环境教育的基础群体，生态环境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学校、幼儿园在生态环境教育体系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3. 《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参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十一条：学校环境教育是环境教育工作的基础。学校应当组织落实学校环境教育教学规划、计划，配备、培养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和课外辅导员，并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第十二条：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生活习性，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爱护环境的意识。第十三条：中小学校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公共基础课程，教育引导中小學生关心环境，树立正确的环境观，培养良好的环境行为习惯。第十四条：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应当为非环境类专业的学生开设环境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的环境素养和环境知识技能，提高环境意识，鼓励学生开展环境科学研究。第十五条：校长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下列活动：（一）制定环境教育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二）将环境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三）定期研究分析学校环境教育状况，采取措施提高环境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第十八条：青少年应当学习和掌握必要的环境知识，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意识。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十三条：学校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将环境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结合教学实际落实师资和教学内容，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环境教育实践活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按照国家要求，小学、中学每学年安排的环境教育课时不得少于四课时。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应当通过开设环境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进行环境教育，并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学生的环境素养和环境保护技能。第十四条：幼儿园的环境教育应当结合幼儿特点，采取适宜的活动方式，培养幼儿环境保护意识。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十六条：中小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每学年安排适量的环境保护教育课程，组织学生参加环境保护教育实践活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第十七条：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特点，采取适宜的活动方式，培养幼儿环境保护意识。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十九条：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及认知能力，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幼儿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中小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生态环境教育活动，培养学生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良好行为习惯。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应当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及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意识，提高学生的生态环境素养和生态环境知识技能，鼓励学生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党校、职业教育等教育机构应当设置生态环境教育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活动。

第九条 【家庭生态环境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过程中，通过言传身教、互相促进等方式开展家庭生态环境教育，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生态环境教育活动，自觉培养未成年人的生态环境素养。

说明：本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家庭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职责。

依据：

1.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2. 《教育法》第五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企业生态环境教育】 企业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采用绿色低碳生产知识培训、清洁生产培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讲、专题讲座等方式，结合实际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并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台账。

被依法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具体责任人员，应当在受到处罚后六个月内接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不少于十六学时的生态环境教育。

说明：本条规定企业的生态环境教育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具体责任人员，应当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如果该排污单位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上述人员必须接受生态环境教育。

依据：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4. 《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

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十七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环境保护考核内容，结合企业特点，安排对从业人员的环境教育。纳入国家和本市排放污染物重点监控的企业，其负责人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每年接受环境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八学时。第十八条：被依法处罚的环境违法企业，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接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环境教育培训。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和自治区环境重点监控企业、新建项目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每年接受不少于一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第二十四条：被依法查处环境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约谈教育，并予以通报。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二十条：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做好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经常性环境保护教育。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员工生态环境教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放污

染物单位的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体系。第二十二條：重点排污单位每年应当组织员工接受不少于4学时的生态环境教育培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台账，记录生态环境教育计划、培训过程、总结评估等内容。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十三條：排放污染物单位的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以及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部门的责任人，每年应当接受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其中重点排污单位的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以及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部门责任人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每年不得少于8学时。第二十四條：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决定部门组织的不少于8学时的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培训。3.《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

第十一条【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教育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资源和服务。

说明：本条是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教育机构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资源，参与教育活动。

依据：

1.《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

3. 《教育法》第五十三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参考：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2.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助、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参与环境教育活动。

3.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咨询培训、法律援助、社会监督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开放的环保设施应

当制定生态环境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结合实际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馆、公园、机场、火车站、公交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说明：本条是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方面的保障措施。生态文明体验中心或生态环境教育主题馆、科普基地、自然保护地、环保设施等是生态环境教育的重要实施场所，需要加强建设和保障。

依据：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2. 《教育法》第五十一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二十条：鼓励、引导、支持下列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一）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三）具有环境保护示范作用的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实验室；（四）其他适于开展环境教育的场所。区、县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本区、县内至少确定一个环境教育基地为示范

基地，并给予适当支持。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十六条: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提供信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第三十三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立为环境教育基地:(一)有一定的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二)有明确的环境教育主题和功能;(三)有相应的环境教育人员;(四)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形象;(五)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向社会免费开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鼓励、引导、支持下列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一)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中心)、博物馆;(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三)具有环境保护示范作用的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实验室;(四)其他适合开展环境保护教育的单位。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确定一个以上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定期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托衡水湖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等生态环境教育活动。鼓励、引导、支持在下列单位或者场所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一)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三)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园区;(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工业污染防治示范工程或者单位;(五)具有生

态环境保护示范作用的科研院所以及实验室；(六)其他适于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单位或者场所。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支持城乡生态环境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服务工作。

说明：本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教育的经费保障的保障职责。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将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3.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环境保护教育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4.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应当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四条 【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单位或组织，不得获评环保诚信单位及其他先进单位称号，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说明：本条是规定有开展生态环境教育义务的单位，未依法开展教育活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开展环境教育工作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开展或者不依法开展环境教育工作的单位，由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3.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员工生态环境教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放污染物单位的生态环境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第十五条 【政府工作人员法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生态环境教育义务，以及在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中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说明：本条是规定政府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不履行义务，或者在生态环境教育管理中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法受到相应的处分。

依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条：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指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

参考：

1. 《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部门不依法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洛阳市环境保护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和部门不依法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